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http://www.jxrqgs.com))。若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一般資料 .....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嘉興管網公司於各期間／年度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總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段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2.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最終協議，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

協議的期限：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範圍： 本公司可按照將由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最終協議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就天然氣供應向嘉興管網公司收取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附註)

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最終協議應詳細載明嘉興管網公司應支付的確切金額及具體交易的安排(如支付方式及燃氣交付安排)。

附註：本公司已就根據定價政策釐定天然氣供應價格採取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相關段落。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於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之前，嘉興管網公司未曾與本公司訂立與自本公司購買天然氣有關的交易。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各期間／年度，嘉興管網公司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天然氣供應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相應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適用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4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適用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	65.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嘉興管網公司就其天然氣業務的營運需求而對天然氣的預期需求，考慮將供應的天然氣量及嘉興管網公司與其供應商協定的可能調整的量以及未來因營運增加而增長的需求。尤其是，董事預計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嘉興管網公司將於首年合作期間間歇地自本公司購買天然氣(試行)，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日平均不超過55,000立方米。憑藉本公司通過其持有51%股權的合營企業(進一步闡述見下文「4.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自海外採購液化天然氣的競爭優勢，董事預計自2025年起，嘉興管網公司將增加自本公司購買的天然氣量，日均購買量不超過200,000立方米；及

- (2) 各類天然氣氣源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燃氣買賣商客戶的天然氣價格。每年采暖季(11月至3月)的價格通常較高而非采暖季(4月至10月)的價格較低。

### 3.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執行以下措施，以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 (a) 於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最終協議之前，本公司貿易部應負責參考嘉興管網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供應現行市價磋商合約條款，並且將參考本公司向至少兩名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類似於嘉興管網公司，亦為天然氣買賣商而非本公司終端用戶客戶)收取的最低燃氣價格及其他相關合約條款。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對嘉興管網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區域附近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提供商於近期收取的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查。隨後將就上述參考價格編寫一份報告。此外，亦將遵守相關地方法規或有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引及/或要求(如有)。僅當商定的天然氣價格與識別的參考價格相當，且符合適用的定價指引及/或要求(如有)時，本公司方可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終協議。上述規定旨在確保本公司收取的天然氣價格和最終協議的其他條款符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中載明的定價政策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最終批准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每份最終協議的條款；
- (b) 於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每份最終協議後，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負責持續監控及核查天然氣價格的相關法律法規是否已被修訂，以確保根據最終協議收取的天然氣價格一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

- (c) 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整個有效期內，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負責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終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協議各方嚴格遵守各項條款(包括收取的天然氣費)。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任何違背合約條款的行為，以便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對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以確保各訂約方遵守合約條款；及
- (d) 本公司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天然氣應遵循總體原則，即優先滿足以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其他客戶的天然氣需求(如有)。於釐定各最終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實際供應量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其他客戶的需求且於滿足所有該等其他客戶的需求後將剩餘天然氣僅供應予嘉興管網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將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將負責定期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以確保各交易於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ii) 本公司將聘請其核數師就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年度審核，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及其他規定進行，以及是否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天然氣供應制度改革，省級管網已併入國家管網，並且浙江省天然氣已執行運銷分離。本公司可利用杭嘉鑫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設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此使本公司(作為天然氣供應商)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鑒於本公司可獲得天然氣資源，嘉興管網公司願意向本公司採購天然氣以滿足其向嘉興市區供應天然氣的營運需求。

此外，本公司願意透過向嘉興管網公司持續供應天然氣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立，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嘉興管網公司對天然氣的穩定需求獲得收入。預計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將帶來可觀的收入，此將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提升其經營業績。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認為，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最大年度上限計算)超過5%；及(2)最大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根據章程規定須放棄批准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市發展(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32.76%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76%)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需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不會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http://www.jxrqgs.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連清  
謹啟

2024年6月18日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敬啟者：

###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考慮及就吾等認為(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其意見之理由、所作主要假設及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之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一般資料」一節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謹啟

2024年6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23日，貴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嘉興管網公司作為(作為買方)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嘉興管網公司與貴公司可不時就貴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最終協議，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就(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i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i)有關 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v)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額外1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13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收購事項條款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股東。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ii)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摘自2023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3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56,483	3,466,036
銷售管道天然氣	1,827,052	2,025,701
銷售液化天然氣	661,415	957,739
銷售液化石油氣	110,722	133,521
毛利	265,564	165,761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147,609	(10,589)
年內利潤	250,513	76,422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分別約佔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收入的88%及89%。於2023財政年度，貴集團天然氣總銷量達到7.04億立方米且 貴集團錄得穩定的天然氣銷量。

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及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下降。然而，貴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60.2%，主要由於氣源多樣化導致採購價格降低。

除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外，貴集團亦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合營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的重大增長(2023財政年度：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2022財政年度：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杭嘉鑫的利潤增加，其為 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儲存商。杭嘉鑫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貴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

(iii) 嘉興管網公司的主要業務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2. 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根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天然氣供應制度改革，省級管網已併入國家管網，並且浙江省天然氣已執行運銷分離。貴公司可利用杭嘉鑫(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由貴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設施，向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液化天然氣。其使貴公司成為更上游的天然氣供應商，為其提供競爭優勢。鑒於貴公司可獲得天然氣資源，嘉興管網公司願意向貴公司採購天然氣以滿足其向嘉興市區供應天然氣的營運需求。

如上文「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一段所述，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其中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分別佔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收入的約88%及89%。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而其大部分收入來自該銷售，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由於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對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載於下文。

日期： 2024年5月23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

協議的期限：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範圍： 貴公司可按照將由嘉興管網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最終協議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貴公司應就天然氣供應向嘉興管網公司收取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附註)

嘉興管網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最終協議應詳細載明嘉興管網公司應支付的確切金額及具體交易的安排(如支付方式及燃氣交付安排)。

附註： 貴公司已就根據定價政策釐定天然氣供應價格採取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3.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相關段落。

### 定價政策

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應就天然氣供應向嘉興管網公司收取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嘉興管網公司與貴公司訂立的最終協議應詳細載明嘉興管網公司應支付的確切金額及具體交易的安排(如支付方式及燃氣交付安排)。

根據吾等對下文詳述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評估，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價得出，故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應就定價政策執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3.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相關段落。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未來執行。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自2023年4月1日天然氣供應制度改革施行以來每月向貴集團液化天然氣客戶收取的天然氣平均售價清單。此外，吾等已隨機選擇並獲得貴集團於2024年4月(即貴公司發出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日期(即2024年5月23日)前最近一個曆月)向其液化天然氣客戶開立的三張發票樣本，當中顯示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單價。由於貴公司將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須參考貴公司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燃氣價格，吾等認為，已獲得的三份樣本能夠公允地證明與液化天然氣客戶之間的交易價格足以使貴集團能夠就定價政策執行內部控制措施，而貴集團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燃氣價格。

### 章節結論

根據上文所載分析，吾等認為(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4. 年度上限

於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之前，嘉興管網公司未曾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與自 貴公司購買天然氣有關的交易。

董事預計，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各期間／年度，嘉興管網公司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天然氣供應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相應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4年5月23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4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期間)	65.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嘉興管網公司就其天然氣業務的營運需求而對天然氣的預期需求，考慮將供應的天然氣量及嘉興管網公司與其供應商協定的可能調整的量以及未來因營運增加而增長的需求。尤其是，董事預計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嘉興管網公司將於首年合作期間間歇地自 貴公司購買天然氣(試行)，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日平均不超過55,000立方米。憑藉 貴公司通過其持有51%股權的合營企業(闡述見「董事會函件」中「4.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自海外採購液化天然氣的競爭優勢，董事預計自2025年起，嘉興管網公司將增加自 貴公司購買的天然氣量，日均購買量不超過200,000立方米；及
- (ii) 各類天然氣氣源的現行市價及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燃氣買賣商客戶的天然氣價格。每年采暖季(11月至3月)的價格通常較高而非采暖季(4月至10月)的價格較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來自於管理層的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各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估計年度供氣量；及(ii)估計單價釐定。特別是，

- (i) 估計年度燃氣供應根據嘉興管網公司的估計需求；及

就嘉興管網公司的估計需求而言，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嘉興管網公司已與上游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當中規定最低年度採購量。由於管網輸送容量固定，嘉興管網公司只能在其管網最大輸送容量範圍內尋求額外來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嘉興管網公司可採購的最大年度供氣量(即平均每天不超過200,000立方米)(經扣除其現有長期供應商所佔用的輸氣容量)釐定。鑒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收入，吾等同意管理層的估計基準，即 貴集團仍可靈活滿足嘉興管網公司的所有需求，因此，吾等認為該估計基準屬公平合理。

- (ii) 估計單價根據管理層對 貴集團液化天然氣客戶的預計單價得出。

據管理層告知，非采暖季(4月至10月)與采暖季(11月至3月)的預計單價有所不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向其液化天然氣客戶收取的平均月度單價並知悉(i)采暖季的價格通常高於非采暖季的價格；(ii)為達致年度上限，管理層於采暖季及非采暖季採用不同的預計單價；及(iii)管理層於采暖季及非采暖季所採用的預計單價分別處於 貴集團於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間的采暖季及非采暖季向其液化天然氣客戶收取的平均月度單價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成比例地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截至2025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成比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與嘉興管網公司的討論，其將於首年合作期間間歇地自 貴公司購買天然氣(試行)，於2024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期間每日平均不超過55,000立方米。

考慮到吾等於上文的分析，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的達致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

為確保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計劃財務部將負責定期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以確保各交易於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ii) 貴公司將聘請其核數師就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年度審核，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及其他規定進行，以及是否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由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僅於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編製之月度報告以監控2024年4月(即貴公司發出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日期(即2024年5月23日)前最近一個曆月)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吾等注意到該等報告載有經批准年度上限、最近一個月及2024年過去數月的實際交易金額、2024年年度上限的累計使用情況及2023年同期的累計使用情況以資比較。基於上述月度報告樣本所載資料，吾等認為貴公司能夠通過編製載有同套資料的月度報告有效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4年6月18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069,891 (L) 41,869,586 (L)	44.94%	32.6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一般資料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亦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為主要股東泰鼎(於44,939,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44.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60%)的唯一董事；(2)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為城市發展的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鄭歡利先生為城市發展的企業管理部經理。城市發展為主要股東，於32,757,5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32.76%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76%)；(3)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為諸暨宇嘉(於44,939,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44.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60%)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兼乾宇集團有限公司(諸暨宇嘉的唯一股東)的董事及總經理；及(4)阮澤雲女士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5.SH)的公司，於6,2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6.51%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3%)的執行董事、總裁及公司秘書。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以及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函件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一般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為期不少於14天：

- (a)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與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訂立的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
- (b)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連清

香港，2024年6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刊載。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本公司不會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電話：+86 (573) 8222 6947  
傳真：+86 (573) 8222 7685  
聯繫人姓名：錢宇濤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